

洛阳正式启动！首次申领身份证可“跨省通办”

为纵深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河南省公安机关即日起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快来看看怎么办吧！



受理范围及程序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我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在我省现居地公安机关直接首次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受理并采集申请人人像、指纹信息，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审核签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按已签发的制证信息完成居民身份证制作并发放证件。



受理条件及流程

01 办证申请

1、年满16周岁公民，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2、未满16周岁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

02 身份初核与信息采集

对符合规定的，受理地公安机关当场受理，并现场采集申请人人像、指纹信息。其中，未满 16 周岁公民申办证的，须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03 证件制作分发

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核签发后，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按照规范完成证件制作，在法定时限内将证件分发至受理点或直接通过邮政寄递至申请人或监护人。

04 证件领取

1、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在受理点现场核验证件信息，比对指纹信息，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2、委托亲属到受理点代为领取的，代领人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领证回执和书面委托书，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开通试点省份

目前，全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尚处于试点阶段，各省正在逐步纳入居民身份证首次“跨省通办”的受理范围内。群众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时，请先查询当地业务开通情况。如果不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受理身份范围，也不要着急，相信很快也能够开通的。

省/直辖市/自治区	受理开通情况	审核签发开通情况
山西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辽宁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黑龙江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上海市公安局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江苏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浙江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安徽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福建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山东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河南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湖北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湖南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海南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重庆市公安局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四川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贵州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
云南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广东省公安厅	部分地市开通	部分地市开通
吉林省公安厅	全部地市开通	全部地市开通